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于2015年3月31日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金浦集团的通知，已将上述91,580,000股份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金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全部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累计为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的股份为68,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